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2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  
圆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739,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73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姚良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其中：董事长姚良松先生、独立董事储小平先生、秦朔先生、江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杨耀兴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锦屏先生、龙建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1-202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1,666,348	99.8059	356,496	0.0644	716,300	0.1297

- 2、议案名称：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183,345	98.1023	1,802,516	1.89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183,345	98.1023	1,802,516	1.897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183,345	98.1023	1,802,516	1.897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3,183,345	98.1023	1,802,516	1.8977	0	0.0000
2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3,183,345	98.1023	1,802,516	1.897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3,183,345	98.1023	1,802,516	1.8977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姚良松先生、谭钦兴先生、姚良柏先生、钟华文先生、杨耀兴先生、王欢女士为议案 2、3、4 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457,753,283 股，已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锦屏、龙建胜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欧派家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